

证券代码：832925 证券简称：城投鹏基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会议事 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**第一条 宗旨：**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党建引领，明确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，规范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水平，防范决策风险，实现依法治企的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 指导思想：**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保证决策合法合规，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的政治核心作用，正确行使各级决策机构的职责、权限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支撑。

#### 第三条 党总支委员会研究决策的常规事项

(一) 传达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市委、市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及有关指示精神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研究制定贯彻执行的具体实施意见。

（二）研究分析公司的党建工作和民团共建、工会、共青团等工作情况，处理和解决这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研究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安排；研究制定公司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部署和安排；研究有关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彰意见。

（三）讨论审定公司基层党支部设置。

（四）决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、培养教育、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部署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；听取公司高、中层管理人员违法违纪案件审理情况和汇报，研究处理意见。

（六）其他应由党总支委员集体决定的事项。

#### **第四条 党总支委员会研究决策的重大、紧急或突发事项：**

（一）群体性上访事件；

（二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环境损害事故、自然灾害或其他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；

（三）市委、市政府、行业主管部门和城投公司党委临时安排的重大紧急事务；

（四）影响社会治安或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；

（五）因事发突然或情况紧急需党总支委员会立即处置的事务；

（六）本级党总支委员会依职权应立即处置的其他事务。

#### **第五条 党总支委员会前置研究审议，董事会或经理层决策或决定的事项：**

##### **一、公司级事项**

（一）章程、注册资本金和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、修改；

（二）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生产经营方针的提出、完善；

（三）公司重大投融资项目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、财务预、决算方案的调整或批准；

（四）公司对外投资、借款总额、资产处置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

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大额度资金使用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。

（五）公司资产重组、资产转让、资本运作方案、呆坏账（损失类贷款）核销方案的提出、修改；

（六）公司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、任期和年度经营业绩指标、聘期评价和薪酬激励以及各所属公司人员变动方案。

（七）拟提交有关会议讨论或表决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
（八）公司管控、固定资产投资、资金管理、风险管理等方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方案的提出、落实；

（九）其他需要研究审议和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## 二、审议所属全资、控股公司事项

（一）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调整、所属企业的设立撤销；

（二）公司发展方向、经营方针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
（三）对国有企业提供担保；

（四）董事会、监事会（如有）的完善；

（五）公司人员变动方案，含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；

（六）公司高管层业绩考核、工资总额。

上报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，在公司会议审议通过后各部门、所属公司即可按照会议纪要开展相关工作。需继续上报市城投公司及上级部门审议批复的项目，按照市城投公司党委及上级部门出具的批复开展相关工作。

## 第六条 党总支委员会决策程序

（一）党总支委员会的形式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一般每半月或一月召开一次，遇有重要、紧急或突发状况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（二）会议准备。

1. 各部门、所属公司就重大决策事项编制议题，应在提交党总支

委员会审议研究之前，进行必要的协商和调研论证，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后形成议题。

2. 行政办公室收集议题进行汇总，呈报公司党总支书记确定。

对在公司党总支委员会上形成决议的议题，提交公司党总支委员会讨论。对干部任免等有关重大问题，在提交公司党委会之前，可先召开党总支书记办公会讨论进行酝酿。

3. 会议通知。行政办公室应在定期会议前3—5个工作日、临时会议前1个工作日、紧急或突发情况下随时向党总支委员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有关材料由综合办公室负责统一分发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党总支委员，应提前请假。

4. 党总支委员会由书记召集并主持，书记因故不能参加的，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，总支委员半数以上到会方可召开。

5. 需党总支委员会研究决策事项必须经党总支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，不得经理办公会代替党支部委员会议。

(1) 党总支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重大事项。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，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，分别采取口头、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。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，除紧急事项外，应暂缓作出决定。需要复议的，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复议。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，一般应逐项表决。

(2) 实行党总支书记末位表态发言制，党总支委员逐个表态后，党总支书记最后发表个人意见。提出决定或决议草案，以到会党总支成员达到半数同意为讨论通过。

(3) 如出现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，来不及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，党总支书记或党支部委员可临机处置，事后及时向党总支委员会报告。

(4) 党总支委员会决定的事项，按照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的原则，由分管领导抓紧落实，明确责任部门，根据需要，可采取文件、纪要等形式，印发有关单位。决策、决定的执行和工作进展情况，

应当及时向党总支书记或党总支委员会报告，必要时可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决议执行情况由行政公室负责落实。

（5）凡是参会、列席人员，包括涉及会议内容的会务工作人员，都必须严格遵守会议纪律，做好保密工作，杜绝失密、泄密现象发生，违者要追究责任。

（6）行政办公室负责党总支委员会议会务和记录工作，并负责编发会议纪要。

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9日